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8,650,6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000 万元。

为完善和顺利完成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需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金融机构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并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授权公司总裁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由于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桂东广场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28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058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农初勤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2,280,23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2,280,23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2,280,23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81,646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481,646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9,481,646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481,646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81,64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钟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王海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6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9,39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866,463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732,927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不超过 4.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 30.56 元 / 股,具体价格由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8%	IPO 前取得:6,140,523 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80%	IPO 前取得:2,610,300 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53,779	1.99%	IPO 前取得:1,853,779 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1,298	1.00%	IPO 前取得:931,2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8%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8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779	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98	1.00%	
	王海蛟	70,000	0.07%	
	合计	11,605,900	12.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80,477 股	不超过:3.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3,49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6,985 股	2021/10/12 ~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67,038 股	不超过:1.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3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4,692 股	2021/10/12 ~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99,823 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9,94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9,882 股	2021/10/12 ~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2,052 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68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1,368 股	2021/10/12 ~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

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安必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02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3,986,420	99.9978	7,600	0.0004	27,8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4,014,220	99.9995	7,6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3,978,620	99.9974	15,400	0.0009	27,80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60,481	99.8419	7,600	0.0339	27,800	0.1242
2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3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2,352,681	99.8071	15,400	0.0687	27,800	0.12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672,000,000 股、653,333,000 股、336,000,000 股(合计 1,661,333,000 股)不计入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淑婉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660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96,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108.3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24,329,290.62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1800160 和 CD6901202180016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 / 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银行保证金 1,66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96,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108.39 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年度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3,317,908 股。

●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年度第二次增持计划公告至今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317,900 股,成本 63,289,945 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张轩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出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计划于该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3 亿元。

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57,250,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函,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3,317,900 股,成本 63,289,945 元,占公司总股本 0.14%。

截至本次公告日,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422,586	2.31
合计	1,570,568,130	16.50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过半的原因:《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筹措资金,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布前的交易敏感期,无法进行增持交易等原因。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依照既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年度增持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公告称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完成本年度第一次增持计划。

本年度截至目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3,317,908 股。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2.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7.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艾睿光电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8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535902463010805,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刘芮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董